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09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66674號函核定
109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招生納入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 三、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本招生科別、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 四、本招生報考資格：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 五、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比例，由各科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七、參加當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人員為報考學生三等親以內親屬時，應自動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一、本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